

檢察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

111 年度檢評字第 115 號

請 求 人 劉○○ 住桃園市○○區○○路○○巷○號

受 評 鑑 人 王○○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上列受評鑑人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本會決議如下：

決 議

請求不成立。

理 由

一、請求評鑑意旨略以：受評鑑人王○○為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下稱桃園地檢署)檢察官，偵辦 108 年度偵續字第○○○號(下稱系爭案件)請求人劉○○侵占案件時，有下列行為：

(一)明知系爭案件告訴人周○○(原名周○○)於民國 106 年 11 月○○日，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下稱臺北地檢署)106 年度他字第○○○○○○號(系爭案件移轉管轄至桃園地檢署前之偵查案號)偵查中，已當庭承認卷內債務清償證明書之「周○○」簽名其所為，竟於系爭案件起訴書證據清單編號 1 請求人於警詢及偵查中供述之待證事實 3，不實指控請求人「坦承卷附債權協議書、債務清償證明書『周○○』簽名係其簽署之事實」。

(二)明知系爭案件偵查中，財政部北區國稅局○○稽徵所以 109 年 3 月 10 日北區國稅○○綜字第○○○○○○○○○○○○○○○○號函檢送請求人 103 年度綜合所得稅核定通知書，載明請求人於該年度○○○○○○○○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下稱○○○公司)之所得額為新臺幣(下同)○萬○○○○元，竟於系爭案件起訴書證據清單編號 9 該書證待證事實欄位惡意杜撰「證明被告於 103 年間綜

合所得額所得來源中，○○○○○○○○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所得額係 0 元」。

- (三) 嗣請求人於系爭案件起訴後，具狀向桃園地檢署聲請撤回起訴，受評鑑人竟以事證明確為由，以 109 年 7 月 28 日桃檢俊恭 109 聲他○○○字第○○○○○○○○號書函駁回，有事實足認因故意或重大過失，致有明顯違誤而嚴重侵害請求人權益。

因認受評鑑人有法官法第 89 條第 4 項第 1 款之應付個案評鑑事由，依同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同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請求對受評鑑人進行個案評鑑等語。

二、受評鑑人 112 年 4 月 14 日提出意見書意旨略以：

- (一) 請求人於臺北地檢署 106 年度他字第○○○○○號案件之警詢時提出答辯狀並檢附上開協議書、證明書，觀該等文書，告訴人為當事人之一，請求人則擔任保證人，且「周○○」、「劉○○」之簽名筆跡迥然不同，「周○○」之簽名自非請求人所書寫甚明，故系爭案件起訴書「3. 坦承卷附債權協議書、債務清償證明書周○○簽名係其簽署」係指該等文書為周○○所書寫，「其」本意應係指告訴人。惟上開債權協議書、債務清償證明書係在證明告訴人與證人陳○○之民事契約關係，此部事實為系爭案件當事人所不爭執，系爭案件爭執部分係在於請求人有無侵占證人陳○○償還告訴人之款項，亦即，此部分之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固有誤載或語意不清之處，但與系爭案件爭執之處無涉，並非系爭案件案情之重要證據，自不影響請求人之權益。

- (二) 請求人於系爭案件辯稱其當時有直銷等收入可資悉數返還告訴人上開款項等情，本人為覈實請求人辯稱其有如數交付上開款項，且請求人辯稱有從事直銷等收入來源，故未侵占告訴人上開款項等情，調取請求人財政部

北區國稅局 98 年起之稅務紀錄，其中財政部北區國稅局綜合所得稅 103 年度核定通知書，其「綜合所得淨額為 0 元，然本人於撰寫系爭案件起訴書時，因用字不夠精確，而僅記載為「所得額」係 0 元，確實有所疏失。經查，該年度請求人核定所得總額為〇〇萬〇〇〇〇元，扣除當年度各類免稅額、扣除額，請求人當年度之綜合所得淨額為 0 元，應納稅額為 0 元，當年度應退稅額為〇萬〇〇〇〇元，足見依請求人當年度之收入不僅不須繳稅，還可以退稅。又請求人該年度〇〇〇公司之所得額僅為〇萬〇〇〇〇元，此有當時卷附財政部北區國稅局綜合所得稅核定通知書等文件附卷可佐。且縱使依請求人該年度核定所得總額〇〇萬〇〇〇〇元或依請求人爭執其有上開〇〇〇公司之所得額，其數額也明顯與告訴人指訴遭侵占之〇〇〇萬〇〇〇〇元有顯著差距，亦可反證請求人辯稱其有收入足夠返還告訴人上開款項等語，並不足採信。況告訴人亦於法院審理中證稱：我當面就問請求人那麼多錢你拿到哪裡去，請求人第一時間回答我的答案是他拿去還給銀行，還有一些投資失敗，請求人請我給他一些時間，我心軟等語；告訴人迭次於警詢、偵查中亦證稱：當初我與請求人講好，要到錢就給請求人〇〇%之報酬，但我之後才知道陳〇〇的父親已經給請求人總金額〇〇〇萬元之支票，我當初是與請求人約定，若可以順利要到錢，先由請求人取得款項後，再由請求人將錢轉交給我，請求人總共只還我〇〇〇多萬元等語，足證告訴人就款項餘額遭侵占等重要情節，所述前後均一致相符。是縱有上開誤載之處，但系爭案件綜合當時所有卷證，認定請求人涉有侵占犯嫌，而提起公訴，並無認事用法之違誤。

(三) 系爭案件並無請求人所指之濫權裁贓起訴：

1. 請求人坦承有收受證人陳○○開立之支票，並將支票金額提示兌現存入請求人帳戶等情，有相關存摺交易明細及證人陳○○警詢之證述等證據足參，可見請求人確實有自證人陳○○處收受本應交付予告訴人之○○○萬元。
2. 系爭案件前經同署檢察官以 107 年度偵字第○○○○○號不起訴處分，經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認原處分尚有疑義，應發回續查，足見系爭案件請求人並非顯無犯罪嫌疑，本人收受臺灣高等檢察署發回續查案件，為對請求人有利之部分詳盡調查，尚調取請求人歷年之稅務資料，以判斷是否可證明請求人確實歷年均有強勁金流可資返還告訴人所指訴遭侵占之○○○萬○○○○元，已盡檢察官之客觀調查義務，更無違反法官法之情形，證據評價實屬法律之判斷，本人尊重法院之判決，但實不宜以訴訟結果而反究本人有違法濫訴之情事。

三、本會之判斷：

- (一) 經向桃園地檢署調閱系爭案件偵查卷宗，得見請求人於 106 年 10 月 3 日警詢時即稱「依 103 年 5 月 24 日周○○親自簽給陳○○之債務清償證明書，就可證明該筆債務已清償，周○○早已知道此事」等語(見臺北地檢署 106 年度他字第○○○○○號影卷第 28 頁調查筆錄)；告訴人於 106 年 11 月○○日偵查中亦陳稱「(問：【提示】卷內債務清償證明書？周○○三個字是不是你親簽)是」等語(見臺北地檢署 106 年度他字第○○○○○號影卷第○○頁詢問筆錄)。再參諸告訴人於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下稱桃園地院)109 年度易字第○○○號系爭案件審理中證稱：卷附之借款償還【收據】3 紙確實都是我的簽名與捺印，但日期與償還的數字都不是我寫上去的，有桃園地院 109 年度易字第○○○號刑事判決書 1

份(下稱系爭案件一審判決書)在卷可憑。堪認請求人指稱系爭案件起訴書證據清單編號 1 請求人於警詢及偵查中供述之待證事實 3「坦承卷附債權協議書、債務清償證明書『周○○』簽名係其簽署之事實」等內容與卷證資料確有出入，惟酌諸請求人於系爭案件一審審理時，曾聲請傳喚受評鑑人，待證事實為請求人是否有於卷附之債權協議書、債權清償證明書偽造告訴人之簽名等節，桃園地院認此與請求人是否有為本案侵占犯行無涉，又告訴人亦自陳卷附之債權協議書、債權清償證明書均為告訴人所親簽等語明確，亦非系爭案件爭點，無傳喚必要等情，有系爭案件一審判決書在卷可稽，足認系爭案件起訴書證據清單編號 1 待證事實 3 所載之內容，並非系爭案件之爭點，不致影響法院對事實認定，故認未達嚴重侵害請求人權益程度。

- (二) 觀諸系爭案件偵查卷宗所附請求人 103 年度綜合所得稅核定通知書(見桃園地檢署 108 年度偵續字第○○○號影卷第○○頁)，得見請求人於該年度○○○公司之所得額為○萬○○○○元，堪認系爭案件起訴書證據清單編號 9 之待證事實「證明被告於 103 年間綜合所得額所得來源中，○○○○○○○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所得額係 0 元」等內容與卷證資料不符，惟依據系爭案件一審判決書所載「公訴意旨雖另以財政部北區國稅局○○稽徵所 109 年 3 月 10 日北區國稅○○綜字第○○○○○○○○號函暨函附被告自 98 年迄今綜合所得稅核定通知書、徵銷明細檔及繳款書各 1 份，執此遽認被告辯稱 103 年間有在作○○○直銷，所以身上會有現金可以交付與告訴人乙情為虛捏等語」等內容，堪認系爭案件起訴書證據清單編號 9 待證事實之主要目的，係欲佐證請求人交付告訴人之款項來自於從事○○○公

司直銷收入等情為不實在之事實，酌諸系爭案件請求人所稱應給付與告訴人之金額為○○○萬元，依請求人103年度綜合所得稅核定通知書○○○公司之所得額○萬○○○○元，仍與應給付告訴人之金額相去甚遠，縱使桃園地院最終係依請求人所有其他帳戶之頻繁資金流動金額超過○○○萬元，認為尚難驟認請求人所辯為虛捏，惟此僅係審理法院與檢方對認定事實、取捨證據不同之問題，是受評鑑人就系爭案件起訴書證據清單9之待證事實撰寫內容雖有用字遣詞不夠精確及誤繕之情形，惟尚未達有事實足認因故意或重大過失，致有明顯違誤，而嚴重侵害請求人權益之程度。

- (三) 就請求人於系爭案件起訴後具狀聲請撤回起訴遭受評鑑人駁回部分，受評鑑人於上開意見書否認有濫權起訴之情形，並參酌系爭案件調查證據尚有請求人於警詢及偵查之供述、告訴人於警詢及偵查之指訴、證人陳○○與陳○○於警詢及偵查之證述、債權協議書、債務清償證明書、借款償還收據、系爭案件支票、告訴人與證人陳○○之通訊軟體對話紀錄、請求人之郵局帳戶、聯邦銀行帳戶、合庫帳戶交易明細、告訴人配偶吳○○之合庫帳戶存摺影本等，從形式上判斷，系爭案件起訴係受評鑑人對於證據價值之判斷及依證人之證述而為之事實認定結果，核屬受評鑑人之職權範圍，其有自由判斷之權，非本會所得干預；縱使系爭案件起訴後，迭經桃園地院、臺灣高等法院判決請求人無罪，惟依現行訴訟制度，有審判或追訴職務之公務員，其執行職務，基於審理或偵查所得之證據及其他資料，為事實及法律上之判斷，係依其心證及自己確信之見解為之。各級有審判或追訴職務之公務員，就同一案件所形成之心證或見解，難免彼此有所不同，倘有心證或見解上之差誤，訴訟制

度本身已有糾正機能，自不能僅憑法院判決請求人無罪之結果，倒果為因，遽認受評鑑人係濫權起訴。

(四) 綜上，本案受評鑑人尚未達請求人所指之法官法第 89 條第 4 項第 1 款要件，是請求不成立。

四、據上論結，依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第 38 條規定，決議如上。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4 日

檢察官評鑑委員會

主 席 委 員	呂文忠
委 員	呂理翔
委 員	吳至格
委 員	杜怡靜
委 員	李慶松
委 員	林昱梅
委 員	周玉琦
委 員	周愨嫻
委 員	范孟珊
委 員	郭清寶
委 員	楊雲驊
委 員	蔡顯鑫
委 員	蕭宏宜

(依委員之姓名筆劃由少至多排列)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4 日

書 記 官 陳蕙雯